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URS Holdings, Inc.

法定代理人 Manav Kumar

代 理 人張憲瑋律師
魏莚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范國豪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IN (8) -2	1	22750
2	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IN (10) -2	1	28000

(續上頁)

01

3	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IN (11) -2	1	49700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